

张政发〔2023〕51号

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

根据沂源县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，经审核，以下符合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规定，准予登记备案。

大张庄镇赤坂村沂源县民和养殖有限公司肉鸭养殖场用地面积：6.1029公顷，其中生产设施用地5.7029公顷，辅助设施用地0.4公顷。

大张庄镇明末峪村沂源欣星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用地面积：2.4317公顷，其中生产设施用地2.2317公顷，辅助设施用地0.23公顷。

大张庄镇赤坂村山东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小区用地面积：3.3918公顷，其中生产设施用地3.0918公顷，辅助设施用地0.30公顷。

大张庄镇赵家旁峪村旺阳牧业肉羊养殖小区项目用地面积：4.1475 公顷，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3.4475 公顷，辅助设施用地 0.7 公顷。

大张庄镇左家旁峪村沂源县立牧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场用地面积：0.3438 公顷，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0.3138 公顷，辅助设施用地 0.03 公顷。

以上项目备案期限 5 年，单独看护房面积不超过 22.5 平方米。

备案期间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超标准用地，禁止擅自或变相用于其它非农建设，不得改变设施性质，禁止将设施用于其它经营。备案期满，1 年内复耕、恢复原状，如需延续，提前 30 日申请。

大张庄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28 日